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 正案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为加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b>维护证券市场秩序</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2</p>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b>季度报告</b>、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b>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b>内；</p> <p>(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3</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b></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b>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b>”是指<b>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b>；“<b>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b>”是指<b>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4</p>	<p><b>第七条</b>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执行。</p> <p>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制度第六条第</p>	<p><b>第七条</b>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执行。</p> <p><b>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p>

	一款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5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6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或确认上述信息。</p>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7	<p><b>第十一条</b>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者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此条删除，此后序号上移一位</p>
8	<p>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9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p>
10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